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明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54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